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493/19-20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CED/1 (18-19)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20年6月2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0年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

**《2019年商標(修訂)條例草案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繼於2020年5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437/19-20號文件，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，供議員參閱。

2. 該列表的印文本(與會議講稿第IC部的附錄相同)將於會議開始前，放在會議廳內議員的桌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9年商標(修訂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條例草案目的： 修訂《商標條例》，就實施《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》下的商標國際註冊體系，訂定條文；提升商標註冊機制；加入執行權力；並訂定相關或技術性的修訂。

合併辯論：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及 — 第1至27條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(“局長”)
提出修正案的條文
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局長的修正案

第15條

- 修訂第15條，在建議的第96F(2)(a)條中，在“妨礙”之前加入“故意”，以釐清該條文所訂明有關妨礙執法人員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的罪行，包含“故意”作為意圖元素。

表決次序： 1.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(即第1至14及16至27條)納入條例草案
2. 局長的修正案
3.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15條納入條例草案

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20年5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437/19-20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3
2020年6月2日